**叶城县温室大棚建设项目支出自评总结报告**

项目名称：叶城县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阿克塔什镇人民政府、金果镇人民政府、恰尔巴格镇人民政府、巴仁乡人民政府、乌吉热克乡人民政府、吐古其乡人民政府、洛克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叶城县园艺工作站

项目负责人：张平

填报时间： 2023年1月 15 日

**叶城县园艺工作站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2〕18号），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叶城县温室大棚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19511.07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实现叶城县蔬菜种植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为社会提供大量绿色蔬菜产品，可带动增加村集体收入，带动7个乡镇发展设施蔬菜产业，达到设施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目的。

**2.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要用于叶城县设施农业生产的发展，可有效扩大叶城县蔬菜生产规模，增加市场供应量，满足市场需求，合理利用土地和劳动力资源，增加农民收入，提高生产效率，真正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目的。该项目实施和叶城县脱贫巩固提升政策相结合，体现了项目规划布局的合理性。第二，生产技术先进性。利用日光温室改变了生产条件，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引进先进技术和优良品种、聘请专家教授进行培训指导，可为项目提供良好的技术服务。第三，可持续效益显著，依据行业标准，温室大棚在验收合格后，无不可抗议及外力因素影响情况下，最低可使用10年；第四，我县人多地少，设施蔬菜供应量不足，陆地蔬菜品种单一，集中上市，蔬菜销售价格低等突出问题，大力发展设施农业，新建高标准温室，促进设施蔬菜产业发展，以增加农民收入，帮助农民脱贫致富为目标，按照“集中投入、合理布局、综合示范、突出效益”的原则，通过征求各乡镇发展意愿，该温室建设项目的实施，即可增加农民收入，解决农民吃菜的问题，也是帮助农民增收的一条重要途径。

**1.项目绩效总目标**

2022年温室大棚建设项目819座，项目总投资19511.07万元，其中阿克塔什镇400座；阿克塔什镇7村14座；金果镇7村20座、10村、11村120座、1村15座；恰尔巴格镇2村48座，8村10座；巴仁乡1村15座、5村10座；乌吉热克乡1村20座；吐古其乡14座（标准座数），洛克乡1村133座，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叶城县蔬菜种植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为社会提供大量绿色蔬菜产品，通过项目示范带动，带动增加村集体全年总收入达到655.2万元，带动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人数达到1092人。可带动7个乡镇发展设施蔬菜产业，达到设施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目的。

**2.阶段性目标**

（一）温室建设项目建设地点的选址和建设规划及项目计划的实施，包括：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报告、方案设计说明、方案设计图纸、建设项目总投资预算书、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及设计图纸、建设项目所在地规划、市政、消防、环保部门确认件、建设项目及预算书、建设项目土建、施工、竣工验收等具体事宜，完成项目前期挂网招投标工作。为保证项目尽快发挥作用，截止22年年底5个乡镇已完成温室大棚的建设，完成验收。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自评工作开展范围、对象、时间及方式等。

**1.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时间**

2023年1月3日-2023年1月30日

**4.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综合分析法。

**5.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喀地财扶【2021】9号、喀地财振【2022】3号共安排下达资金19797.21万元，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19511.07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9199.63万元，预算执行率98.4%，剩余资金已退回国库。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支出符合《喀什地区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本单位根据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定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其中包括《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财务牵制制度》、《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直接支付，资金的拨付过程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对于“产出数量”

温室建设数量819座，实际温室建设数量700座，偏差原因：洛克乡,金果镇，吐古其乡的温室大棚建设项目暂未完工, 整改措施：加快施工进度，项目尽快完成。指标标杆分值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45分。得8.55分。

合计得8.55分。

（2）对于“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实际项目验收合格率71.43，偏差原因：洛克乡,金果镇，吐古其乡的温室大棚建设项目暂未完工, 整改措施：加快施工进度，项目尽快完成。指标标杆分值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86分，得7.14分。

合计得7.14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开工时间2022年3月1日，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项目完工时间2022年9月30日，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偏差原因：洛克乡,金果镇，吐古其乡的温室大棚建设项目暂未完工, 整改措施：加快施工进度，项目尽快完成。指标标杆分值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8分。

项目完工及时率100%，实际项目完工及时率71.43%，偏差原因：洛克乡,金果镇，吐古其乡的温室大棚建设项目暂未完工, 整改措施：加快施工进度，项目尽快完成，指标标杆分值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43分，得3.57分。

合计得21.57分。

（4）对于“产出成本”：

温室每座建设成本小于等于25万元，实际温室每座建设成本23.82万元，偏差原因：根据中标价格，资金结余。整改措施：加快为完工项目的实施进度。指标标杆分值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24分，得4.76分。

合计得分4.76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实施效益指标：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人数1092人，实际带动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人数440人，偏差原因：洛克乡,金果镇，吐古其乡的温室大棚建设项目暂未完工, 整改措施：加快施工进度，项目尽快完成。指标标杆分值为8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3.97分，得4.03分。

带动受益户数273户，实际带动受益户数40户，偏差原因：洛克乡,金果镇，吐古其乡的温室大棚建设项目暂未完工, 整改措施：加快施工进度，项目尽快完成。指标标杆分值为8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6.83分，得1.17分。

合计得分5.2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受益脱贫户人口全年总收入655.2万元，实际带动增加受益脱贫户人口全年总收入346.7万元，偏差原因：洛克乡,金果镇，吐古其乡的温室大棚建设项目暂未完工, 整改措施：加快施工进度，项目尽快完成。指标标杆分值为8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3.97分，得4.03分。

合计得分4.03分。

（3）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温室大棚可持续使用年限10年，与预期指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6分。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30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乡镇人员满意度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叶城县温室建设项目预算19511.07万元，到位19511.07万元，实际支出19199.6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4%，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73.33%，偏差率为24.63%,偏差原因：洛克乡,金果镇，吐古其乡的温室大棚建设项目暂未完工, 整改措施：加快施工进度，项目尽快完成。

**五、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2022年温室大棚建设项目已完成819座温室大棚建设：阿克塔什镇400座；阿克塔什镇7村14座；金果镇7村20座、10村、11村120座、1村15座；恰尔巴格镇2村48座，8村10座；巴仁乡1村15座、5村10座；乌吉热克乡1村20座；吐古其乡14座（标准座数），洛克乡1村133座，推动了叶城县蔬菜种植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为社会提供大量绿色蔬菜产品，同时带动增加村集体收入达到655.2万元，带动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人数达到1092人，带动7个乡镇发展设施蔬菜产业，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实现了设施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该项目最终评分77.29分，绩效评级为“中”。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公告公示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办【2017】2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材规【2021】11号）文件要求：由叶城县财政局扶贫股核对本项目资金及建设内容、由叶城县财政局绩效评价中心于2022年1月19日对项目绩效目标在叶城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xjyc.gov.cn/ycx/c107308/zwgk.shtml）进行公开，项目实施前在相关乡镇进行了张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对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进行说明**

绩效自评的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是对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反应项目实施的效益。评价结果优秀并绩效突出的：对于实施过程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在安排该项目后续资金时给予优先保障；对于完成结果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在安排该部门其他项目资金时给予综合考虑。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对于实施过程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间暂停已安排资金的拨款或支付，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要会同有关部门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暂停该项目实施的建议，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该项目是否继续实施；对于完成结果评价的项目，在安排该部门新增项目资金时，应从紧考虑，并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综合分析，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有效。

该项目结果应用：一是将自评结果报送县财政局及地区财政局，根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参考。二是今后我单位会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不断加强绩效管理队伍建设，提升业务素质，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全面提升我单位公共服务水平。

本项目在本年度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衔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部门实行监督管理制度和项目负责人终生追责制等管理方法，夯实各级部门职责，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建立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安排中的激励与约束机制，逐步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三）对二级指标权重(分值)分配情况进行说明，赋权的方法或者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权重和分值由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考虑本项目绩效评价的侧重点和关键环节，依据指标的重要性产生，并经充分讨论后，报绩效评价小组进行审查，根据审查意见，对相关指标权重和分值调整后确定。